

#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特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
- 二、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就業安定基金分配之款項。
-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就逾期未繳差額補助費加徵滯納金之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基金之孳息。
- 六、其他收入。

第 五 條 本基金應專用於下列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

- 一、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補助。
- 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為之獎勵。
- 三、創業貸款與補助。
- 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之補助。
- 五、促進就業及設置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之獎助。
- 六、促進就業之規劃、研究、宣導及人員聘僱。
- 七、就業調查、資料建立及職業輔導評量。

八、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本府設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其他有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第 七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三人。

二、政府就業服務相關機關(構)代表一人。

三、已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代表二人至三人。

四、身心障礙福利機關(構)、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

五、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三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 八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 九 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十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